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達晉（作為貸款人）與客戶W（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達晉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W授出本金額最多為73,5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達晉（作為貸款人）與客戶W（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達晉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W授出本金金額最多為73,5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貸款人：達晉，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客戶W
- 融資金額：最多為73,500,000港元。
- 利率：年利率8.00%，須每季支付。
- 逾期利率：按逾期款項(包括貸款本金額、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須支付之其他金額)以年利率18.00%計息，由到期日起計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 抵押品：客戶W將不會提供任何抵押品。
- 可動用期：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24個月。
- 倘(i)客戶W於可動用期開始後90日(或客戶W與達晉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數)未有首次提取融資；或(ii)客戶W於客戶W向達晉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額、其累算利息及貸款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後30日(或客戶W與達晉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數)未有進行提款，融資將自動取消及不可再供提取。
- 最後還款日期：由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
- 還款：客戶W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全數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算及未繳利息。

- 提前還款 : 客戶W可於最後還款日期前向達晉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惟(i)客戶W須已向達晉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將提前償還之金額及作出提前還款之日期；及(ii)客戶W須於提前還款當日向達晉支付有關提前償還金額之全部累算利息。
- 提款及還款 : 在貸款協議列明之提款條件所規限下，借款人可提取貸款，而客戶W償還之任何金額可供再借貸及提取，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73,5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b)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W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達晉已接獲並信納達晉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W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 最後限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達晉與客戶W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融資資金**

融資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客戶W之資料**

客戶W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客戶W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財資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W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達晉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金融服務，包括放債及其他融資業務。

達晉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達晉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W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達晉與客戶W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鑑於貸款協議年期內貸款會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W」	指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將由達晉向客戶W提供之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達晉按照並依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分將予墊付之本金金額最多為73,500,000港元，或任何該貸款尚未償還之部份
「貸款協議」	指	達晉(作為貸款人)與客戶W(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達晉」	指	達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達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達歡先生(主席)、鍾浩俊先生、扶而立先生及黃偉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及王綺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